

11、小微企业采购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阳区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布草洗涤（三次）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布草洗涤（三次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新北源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409.73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7.02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~~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新北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